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華園大飯店草衙館)

出 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總股數計 111,476,63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6,472,8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613,249 股之 71.17%。

主 席：陳增東董事長



記錄：蔡昕儒



列 席：陳海尼董事、林淑惠董事、呂國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李青霖獨立董事、簡天才獨立董事、吳佳鴻獨立董事、廖阿甚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詳附件三、四。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1,476,63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76,542	0	0	327,252
電子投票	95,780,318	176,213	0	516,314
總計	110,456,860	176,213	0	843,56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0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詳閱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1,476,63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76,542	0	0	327,252
電子投票	95,822,056	153,465	0	497,324
總計	110,498,598	153,465	0	824,57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12%，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名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